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04 破 6 号之一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弹个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指定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共有 1 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1 笔债权, 申报总额为 363653.75 元。管理人经审核后, 确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1 笔债权。管理人将债权审核结果编制成债权表, 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 要求债权人核查后如有异议应在会后七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但参会债权人现场表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论无异议。

本院认为: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1 笔债权共计

363653.75 元无异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1 笔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债权总额为 363653.75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金梅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贞君
代 理 书 记 员 罗玉琳

附：赣州弹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申报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币种	申报金额				申报合计	审核债权确认金额				债权金额	备注
					本金	利息	劣后债权	其他		本金	利息	劣后债权	其他		
1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普通债权	人民币	272547.94	91105.81	0	2748	363653.75	272547.94	91105.81	0	0	363653.75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以及（2021）赣0704民初2610号民事判决书